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广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贵广网络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260
2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20
3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
4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0
5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
6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
7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8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0
9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0
10	贵州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0
	合计		24,42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 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	-----	------	-----------------

1	贵州电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00
2	家有购物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00
3	贵州天马传媒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	2,000
4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
5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
6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500
	合计		5,523

(二) 关联方情况介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1	贵州广播电视台	实际控制人	肖凯林	事业单位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和其他信息,广播电视等影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广播电视网站、网络及新媒体开发建设,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
2	贵州卫星广播影视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梁晓	1,000	卫星广播影视节目代理、推广、代收费。
3	贵州天娱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龚强	12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4	贵州艺高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恬	810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5	贵州广电网络多彩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旷宗仁	500	代理数字电视增值业务的销售;终端安装及维护。
6	贵州天广智慧城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林世凯	10,000	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信息基础传输覆盖网(不含有线电视分配网)进行设计、建设、开发、运营和管理。
7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股东华数传媒全资子公司	王健儿	150,000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8	贵州星空影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邓国超	6,839	电影放映(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
9	中国贵州茅台	持股 5%以	袁仁国	1,000,000	酒类产品的生产经营。

	酒厂（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上 股 东			
10	贵州省通信产 业服务有限公 司	公司董事担 任其高级管 理人员	毛胤强	13,900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业务。
11	贵州电视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	肖凯林	17,004.62	影视节目策划咨询、制作与发行 （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 准）。
12	家有购物集团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	王先宁	11,764.706	电视购物
13	贵州天马传媒 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 制人	吴健	6,756.4244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交易价格系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参照公司的定价体系和相近业务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本年度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按照公司具体业务进展统一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履行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查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范畴，是公司业务特点和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交易过程中，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核查了贵广网络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规定履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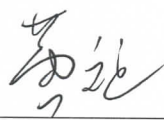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费春成



黄斌

